

長榮大學職員工增能訓練細則

103.02.20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3.05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

107.04.20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職員工之工作效能，並改善其缺失，特依本校職員工考核獎懲辦法之規定，訂定「長榮大學職員工增能訓練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校職員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接受增能訓練：
一、依本校職員工考核獎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考列丙等者。
二、依本校職員工考核獎懲辦法第八條之規定，記小過(含)以上懲處者。
三、經該單位一、二級主管評估後確認其工作效能需提昇者。
- 第三條 增能訓練由增能訓練小組進行。增能訓練小組成員由三人組成，由人力資源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。
- 第四條 增能訓練方式及時間由增能訓練小組自行決定，訓練完畢後將結案報告及該單位主管工作評估報告，一併提送本校職工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五條 增能訓練過程如需佐證資料，得由直屬單位或人力資源發展處協助提供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